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椀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椀棟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蕭淑燕所有」更正為「蕭淑燕所使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莊椀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雖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而不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9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於110年10月28日始執行完畢出監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受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合於累犯之要件等節，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為憑，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；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所犯部分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，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，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、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，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

前揭解釋所指，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具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，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；惟念其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欲竊取之物品尚未得手；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77號

被 告 莊 椀 棟 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椀棟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9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於110年10月28日始執行完畢出監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12月24日2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920巷底，見蕭淑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遊覽車）停放於該處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著手徒手開啟緊急逃生口油壓開關並進入車內搜尋財物欲行竊，適蕭淑燕接獲手機警報趕抵現場，而莊椀棟尚未竊得財物時，察覺有人靠近遊覽車，乃逃逸未得逞。

二、案經蕭淑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莊椀棟於警詢時，對於上揭時地，以上揭方式進入遊覽車之客觀事實坦承不諱，於偵查中則坦承犯竊盜未遂罪，核與告訴人蕭淑燕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6張、遊覽車監視影像翻拍照片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曾因多次竊盜案件，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，並於110年2月9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本案與前開被告所犯之竊盜案件罪名及罪質相同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

01 加重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6 檢 察 官 嚴維德